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人江荣海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规范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承诺人：江荣海

2025年1月20日